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指南 请看这里

灵活就业人员包括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从业人员。那么,灵活就业人员有哪些补贴可以领?灵活就业人员如何参保?潍坊市人社部门为您解答。

□本报记者 张沁

01 两类人可领社保补贴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三分之二,补贴期限不超过2年。

0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方式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以下两种选择:

第一种是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由个人承担,可以在参保地所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0%-300%之间选择适当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为20%,可选择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等方式缴纳。

可根据个人情况灵活选择中断或恢复缴费,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不会因中断而减损权益。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满足最低缴费年限条件的,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享受的待遇与企业职工一样。

第二种是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方式按年、按档次缴纳,缴费档次按照当地人社部门公布的数额为准。目前,除个别城市外,各地均已放开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制。灵活就业人员可选择在户籍地或就业地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进行办理。

线上参保方式: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掌上12333”App等,进入相关模块进行办理。

线下参保方式:携带本人身份证(居住证)或社保卡等材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除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外,灵活就业人员还可以就近选择能够办理参保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社银合作网点、自助服务终端等进行办理。

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即时办结”,符合条件的即时受理、当场反馈;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

另外,灵活就业人员还可以参加个人养老保险。《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2〕7号)明确,在中国境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劳动者,可以参加个人养老保险。因此,灵活就业人员只要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不管是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还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最少有一次缴费,就可以参加个人养老保险。



劳务派遣人员 社保如何缴纳

□本报记者 张沁

在职场多元化的今天,劳务派遣作为一种灵活用工方式,被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劳动者所接受。然而,在这种特殊的用工模式下,关于社会保险的缴纳问题,您是否了解?本期“人社政策你问我答”为您解答。

●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应该由谁缴纳?

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应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所称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这包括为劳务派遣人员缴纳社保。

●用工单位是否需要承担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保缴纳责任?

用工单位不需要直接承担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缴纳责任。虽然劳务派遣人员在用工单位工作,但社保责任并不因此转移给用工单位。用工单位主要承担的是提供工作岗位、进行工作管理和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等责任。社保缴纳的义务依然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

●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法律依据是什么?

劳务派遣单位缴纳社保的具体法律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明确,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应当与接受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单位(以下称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协议应当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明确,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社保缴纳有何法律规定?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劳务派遣单位跨地区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工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按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被派遣劳动者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劳务派遣单位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社保缴纳责任,确保劳动者社保权益不受侵害。

人社政策
你问我答

我市工伤预防宣传(交通安全专场)活动举行

□本报记者 张沁 通讯员 牟晓明 辛颖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水平,增强企业与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近日,“预防工伤 更好潍坊”潍坊市工伤预防宣传(交通安全专场)活动在临朐国际会展中心举行。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宝龙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三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米兰之窗系统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临朐玉龙造纸有限公司5家工伤预防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业受到表彰。山东三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登台,分享了企业在抓好安全生产、杜绝工伤事故发生方面的成功经验与有效举措,为其他企业提供了可借鉴的范例模板。“我们从完善安全制度入手,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为全员缴纳社保五险、安责险,抓牢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让每一个职工都做到平安上下班。”该企业代表周先生说。

临朐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结合实际案例,对交通安全法规以及常见交通事故的原因和预防措施

进行了详细解读,指出遵守交通规则是规避因交通导致工伤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哪些?”“工伤保险待遇申领需要哪些条件?”通过现场互动等形式,临朐县社保中心业务骨干围绕工伤保险待遇及工伤预防体系建设等核心内容进行了全面解读,进一步加深了企业对社保政策,尤其是工伤保险政策的认知与理解,为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与操作指南。

工伤预防是工伤保险制度的重要内容,对预防工伤事故、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全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企业、职工需求,多场景、全领域开展工伤预防政策宣传,组织系列宣传培训活动,丰富微信、抖音等线上宣传渠道,实现重点行业、企业全覆盖宣传培训,工伤事故发生率降至0.45%,切实保障了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